

涧西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涧西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坚持积极、稳步、有序、渐进原则，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统筹做好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知晓率，更好地接受社会的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开展，完善工作机制和流程，2024 年，涧西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促进信息管理能力提升；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对文件、稿件的公开属性的把握更加精准，对应当公开或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在正式发布前认真校对审查，敏感、涉密信息不予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遵循“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的原则，将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平台，加强维护和管理，对外公布国防动员政务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以“公开、透明、规范、廉洁、高效”为宗旨，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为目的，建立健全机制、严守程序规范、保证公开透明、确保便捷高效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办坚持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对部门网站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合规性、准确性严格逐级审核，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公开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相关文件政策更新不及时；三是信息公开工作思路还不够开阔，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还不够紧密。

下一步，我办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有关业务工作之间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紧密结合，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规范政务公开栏目内容，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依法及时公开不断提升我办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